

2023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赛项规程

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宠物美容（贵宾犬模型拉姆装修剪）

赛项组别：高职组

二、竞赛目的

为响应国务院及四部委指导实施 1+X 制度试点工作的
发展号召，积极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
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“技能甘肃”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，进一
步推进“技能甘肃”工作，促进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改
革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推动甘肃省宠物教
育行业发展，满足宠物行业快速发展需求，培养创新型行业
人才，举办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首届物美容竞赛。

竞赛旨在促进全省职业院校相互间的交流，为推动院校
间专业的深度交流与协作提供良好平台，完善宠物美容教学
标准，提高宠物相关专业学生的宠物美容水平，提升学生的
创新意识和实际动手能力，培养宠物行业所需的高素质技术
技能人才。力争办成专业且权威的赛事，并为今后的国赛打
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竞赛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5-16 日

竞赛地点：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四、竞赛内容

赛项分别设置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 2 个考评点。理论考核占总成绩的 30%，时长 120 分钟，主要考核《宠物美容与护理》课程的核心理论知识。选手根据赛项提供的理论试卷作答，主要考参赛选手的知识应用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。技能考核占总成绩的 70%，为贵宾犬拉姆装修剪，修剪方法按教育部“1+X”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《贵宾犬拉姆装修剪》标准，竞赛时长 3 小时，主要考核选手宠物美容造型修剪技术、修剪规范操作能力、临场的判断能力及操作的执行能力等。

五、竞赛方式

本赛项为个人赛，选手由各学校推荐，每队参赛选手 1 名，指导教师 1 名，参赛选手均为高职院校在校学生。赛场编号由选手抽签决定，竞赛用模型犬和假毛均由承办单位提供（赛后修剪的假毛赠送给选手，模型架要保证完好，由承办单位收回）。参赛选手所用梳理和修剪工具自备，自备工具包括电剪、排梳、针梳、直剪、弯剪。

六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报名且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如比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，须由参赛学校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，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。竞赛开始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。

3. 参赛选手的赛场编号现场抽签决定，不得擅自变更、

调整。

4. 所有参赛选手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，以便准时接受预审；比赛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，迟到参赛选手不得再进入赛场，按弃赛处理。

5. 选手进入赛场后须检查比赛用品是否完好，如有疑问向裁判询问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同意，选手若需休息、饮水或去洗手间等，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。

6. 选手应在竞赛试卷上填写工位号。试卷上不得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和符号，否则取消成绩。

7. 假毛和模型架比赛前一天和参赛证一起发给选手，选手可进行模型架、假毛安装及被毛的梳理与开结，要求全身被毛无毛结，达到预审要求，赛前不允许预剪，比赛前经过裁判预审后方可参赛，现场将犬模型修剪成贵宾犬拉姆妆，时间为 180 分钟。

8. 比赛过程要完全模拟活体修剪过程进行操作。比赛结束后将修剪废毛收集到垃圾袋中带走。比赛时请使用充电式工具，考场内不提供电源。参赛选手须无条件服从审查员审查结果。

9. 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选手若提前完成操作，需举手示意，由裁判员记录结束时间，确认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。

10. 从预检到评审结束，赛中无休息时间，参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

七、竞赛环境

技能比赛场地应宽敞，可以容纳所有参赛选手，确保参赛选手在同一赛场、相同时间内完成比赛。

八、技术规范

本赛项以教育部颁布的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教育部“1+X”《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》（2021年2.0版，标准代码：10001）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，依据1+X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初级证书《贵宾犬拉姆装修剪》标准，确定比赛内容及方式。

九、技术平台

宠物美容用具、设备按“1+X”宠物护理与美容职业技能初级证书《贵宾犬拉姆装修剪》标准要求配备。本赛项所用的用具、设备与材料见表1。

表1 项目竞赛用用具、设备

序号	用具或设备名称	数量	提供单位
1	比赛桌（40*60cm）	1个	承办单位
2	美容服	1件	承办单位
3	美容工具包	1个	承办单位
4	犬模型架	1个	承办单位
5	全身7cm假毛	1个	承办单位
6	直剪	2把	选手自备
7	弯剪	2把	选手自备
8	排梳	2把	选手自备
9	针梳	2把	选手自备
10	充电式电剪	2把	选手自备

注：以上用品每名选手一套。

十、成绩评定

成绩评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评分方法

竞赛现场审查员对选手技能操作根据评分标准认真评分，并签名确认；赛项裁判长对所有审查员的打分成绩进行审核，并签名。结果评定采用百分制，理论成绩占 30%，技能操作占 70%。

总成绩=理论成绩占 30%+技能操作占 70%

（二）成绩审核

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，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%的所有参赛队伍（选手）的成绩进行复核；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，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%。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，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。复核、抽检错误率超过 5%的，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成绩公布

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成绩汇总成最终成绩单，经裁判长、监督组签字后，在指定地点、以纸质形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 小时。成绩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仲裁长、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，并在闭幕式上公布竞赛成绩。项目技能竞赛评分标准见表 2。

表 2 项目技能竞赛评分细则（贵宾犬拉姆装评分标准）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要点	分值	小计
一	赛前预审	1. 梳理完成后，被毛有毛结，视毛结轻重扣 0-5 分。 全身仅有某个部位被毛存在毛结，扣 1 分； 全身 1/3 毛根部被毛存在毛结，扣 2 分； 全身 1/2 毛根部被毛存在毛结，扣 3 分； 全身毛根部被毛存在毛结扣 4 分； 如果选手提前预剪，该项不得分。	5	5
二	电剪剃剪部分	1. 电剪修剃部分，要求 15 分钟完成，未在 15 分钟内完成扣 3 分。	3	15
		2. 两眼间需要剃出三角形，未剃出三角形扣 3 分。	3	
		3. 两眼间剃线不得超过眼上线，超过眼上线扣 3 分。	3	
		4. 外眼角到上耳线，要求剃线干净，外眼角到上耳线剃线不干净扣 3 分。	3	
		5. V 领剃线不标准扣 0-3 分。 剃线不干净扣 1 分； 点位不对、不清晰扣 1 分； 左右不对称扣 1 分。	3	
三	直剪修剪部分	1. 无轮廓大切过程，下毛量不足扣 0-5 分，身躯被毛应分别修剪出颈部、胸部及臀部曲线，背线水平修剪，修剪完成后的被毛长度应不超过 2.5cm。 身躯被毛留毛长度均长于 2.5cm 扣 5 分； 3 个部位以上留毛长度长于 2.5cm 扣 4 分； 3 个部位留毛长度长于 2.5cm 扣 3 分； 2 个部位留毛长度长于 2.5cm 扣 2 分。	5	60
		2. 后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大腿后侧，从股线剪到膝关节上 15°（即后肢上 1/3 的位置），剪刀水平，垂直向下修剪，后腿内侧，剪成印刷体 A 字，后腿下 2/3 切开。 从股线剪到膝关节上 15°，剪得过低或过高扣 1 分； 未修剪成 A 形扣 1 分； 大腿后侧 A 形大于或小于 2/3 扣 1 分。	3	

		<p>3. 前驱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前腿剪成 H 形。 未修剪成 H 形扣 2 分； 前驱宽度过小，小于臀外侧扣 1 分。</p>	3	
		<p>4. 腹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下腹线要求前低后高，向上倾斜 15°。 下腹线水平或者前高后低扣 2 分； 倾斜角度小于或者大于 15° 扣 1 分。</p>	3	
		<p>5. 左右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俯视图躯体外侧宽度要求，肩外侧宽度>臀外侧宽度>腰外侧宽度。 肩外侧过小扣 1 分； 臀外侧过大扣 1 分 腰外侧过大扣 1 分。</p>	3	
		<p>6. 背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要求背线水平，与颈部衔接，留毛长度 1.8cm。 背线未水平扣 1 分； 留毛长度不足 1.8cm 扣 2 分。</p>	3	
		<p>7. 头部大切线条不标准扣 0-3 分，头顶高度，依据口吻宽度的两倍。额段倾斜 45°，与颈线衔接，枕骨到肩胛骨上做 11 点方向衔接。 头顶高度不正确扣 1 分； 颈线与背线衔接角度过大或过小扣 1 分； 头部与耳未分开扣 1 分。</p>	3	
		<p>8. 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后驱线条修剪扣 0-5 分，后肢大腿弯曲与胫腓骨平行，飞节后留毛 4-5cm，飞节上留毛 2-3cm，应剪出华丽大后驱。 飞节后留毛不足 4-5cm，扣 1 分； 飞节上留毛不足 2-3cm，扣 1 分； 左右后肢大小不一致扣 1 分； 形状修剪不一致扣 1 分； 未包圆扣 1 分。</p>	5	

		<p>9. 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前驱及胸部线条修剪扣 0-5 分，前腿前侧留毛长度 1.5cm，前腿后侧留毛长度是前侧的 2 倍，留毛 3cm。根据正方形比例，前胸留毛长度 2cm。前躯和胸深比例，腿长=胸深=头颈长。</p> <p>前腿前侧留毛不足或大于 1.5cm，扣 1 分； 后侧留毛不足或大于 3cm，扣 1 分； 前胸留毛长度过长或过短扣 1 分； 前胸、前腿比例失调扣 1 分； 存在棱角，未包圆扣 1 分。</p>	5	
		<p>10. 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头部及肩部衔接扣 0-5 分，额段包圆后倾斜 60-70°，与颈线衔接，枕骨到肩胛骨上做 11 点方向衔接。</p> <p>额段角度过大或过小扣 2 分； 头与肩部衔接不当扣 1 分； 头部未包圆扣 2 分。</p>	5	
		<p>11. 未按照操作要求完成尾部及耳朵的修剪扣 0-5 分，尾球高度不得超过眼睛水平线，尾球直径与腿粗细一直，耳朵与头部头冠分开，左右耳长短一致。</p> <p>尾球高度不正确扣 1 分； 尾球过大或过小扣 1 分； 尾球未包圆扣 2 分； 左右耳修剪不一致扣 1 分。</p>	5	
		<p>12. 模特犬整体造型修剪不平整、衔接不流畅扣 0-7 分。模特犬整体造型修剪应平整、圆润、各部位衔接流畅。</p> <p>3 处以上部位（含 3 处）未包圆，存在棱角扣 2 分； 3 处以上部位（含 3 处）衔接不流畅扣 2 分， 3 处以上部位（含 3 处）扣 3 分。</p>	7	
		<p>13. 模特犬整体造型不符合运动装要求整体平衡、搭配和谐，扣 0-10 分。</p> <p>左右躯体不对称扣 2 分； 左右前肢不对称扣 2 分； 左右后肢不对称扣 2 分； 整体不平衡扣 2 分； 比例不协调扣 2 分。</p>	10	

四	职业素养及工具使用	1. 电剪、剪刀、排梳等工具使用不规范扣 0-5 分。 电剪使用不规范扣 1 分； 排梳使用不规范扣 2 分； 剪刀运剪不规范扣 2 分。	5	20
		2. 操作过程中视线距离掌控不合适扣 0-5 分,修剪过程中视线应与剪刀水平。 视线未达到要求的扣 3 分； 保持视线水平过程中,美容师姿势不协调、优美的扣 2 分。	5	
		3. 操作过程中对犬的掌控扣 0-5 分,修剪过程模拟真犬修剪,左手固定犬只,全程犬模型不得离开美容桌面。 全程未扶模型犬扣 5 分； 左手将犬模型拿起或倾斜等扣 5 分； 3 处以上部位左手离开犬只扣 3 分； 3 处以内部位左手离开犬只扣 2 分。	5	
		4. 修剪完毕后,应清理美容桌面。 未清理美容桌面扣 5 分； 桌面清理不彻底扣 3 分。	5	
总分			100	100

十一、奖项设定

本赛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,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 (小数点后四舍五入)。获得奖项的参赛队,授予荣誉证书。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十二、申诉与仲裁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,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

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

十三、其他

参赛选手须遵守赛点执行委员会各项规定，服从配合赛点执行委员会关于春季呼吸道疾病的预防工作要求。